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6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經營宗旨□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7
第五章	□□公□股份的□務□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員會	30
第□章	公□董事會秘書	30
第□一章	總經理□其他高級 理人員	31
第□二章	監事會	32
第□三章	公□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格和義務	34
第□四章	□務會計制□	35
第□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六章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七章	通知	39
第□八章	公□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九章	公□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章	公□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二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公□**」)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稱「**《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上□規□》(以下　稱「**《主板上□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政法規□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12月1□日以發□方　□立，並於2010□12月1□日在聊　□工商□政理局□冊登□，取，公司營業　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1□00□2/、、　、F。

公司的發□人為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冊員　　取山東鳳禽稷社移移移祥移移移

程自生效之日□，即□為規　公司的組織□□為、公司□股東、股東□股東之間權□義□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稱□□，包□向法院提□□□□者向仲□機構申□仲□。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資，並以□　資□為限對□□資實體□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為對□□資實體的債□□擔□□責任的　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經營宗旨□範圍

第□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為　界一流企業，□擔社會責任，□恩□報社會。為□客□□價值，為員工□□機會，使股東獲，滿□的□資□報。

第□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可□目：家禽□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售；□品　聯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無害化處理；□□貨□□□(不含危險貨□)。(依法□經□　的□目，經相關□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具體經營□目以相關□門□　文件□□可□件為準)一□□目：　□收購；□品□　口；貨□□　口；□□□　口；□　口代理；畜□□業□料銷售；□□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開發、□□□

□、□□交流、□□□□□、□□推□；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有的珍貴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及展覽服□；機□車修理和維□。(除依法□經□　的□目□，□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有經營　圍不涉及□商□資 入 □□　理措施(負面清單)　容)。

□款□指經營　圍以公司登□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　□□場□化、業□發展和自身能□及業□需要，□整經營　圍，並按規定□理有關工商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　在□

發

第□五條 經國□院□□主 機構□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 □資人和境□□資人發□股票。

□款□稱境□□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股份的□國和香港□□□政區、□門□□□政區、台灣地區的□資人；境 □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股份的，除□□地區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的□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 □資人發□的以人民□□購的股份，稱為 資股。公司向境□□資人發□的以□□□購的股份，稱為□資股。□資股在境□上□的，稱為境□上□□資股。

□款□稱□□是指國家□匯主 □門□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股款的人民□以□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定貨□。

資股股東和□資股股東同是普□股股東， 有同 權□，□擔同 義□。

第□七條 公司發□的在香港聯交□有限公司(以下 稱「**香港聯交所**」)上□的□資股， 稱為、股。、股指獲香港聯交□□ 上□，以人民□標明股票面值，以港□□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立時向發□人發□普□股/,00萬股， 由公司發□人□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資有限公司	, 0	0
合□	/, 00	100

第□九條 經國□院□□主 機構□ ，公司可以新發□不□□ 0,2 0,000股境□上□□資股，全□為普□股。在境□上□□資股首次公開發□完□、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1, 00,000,000股，其中 資股1,0 ,000,000股，佔股本總□約 、%，境□上□□資股 ,000,000股，佔股本總□約2 .%。

第二□條 公司的□冊資本為人民□1, 00,000,000 。

第二□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在香港上□的境□上□□資股的□□，需□公司□□香港當地的股票登□機構□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第二□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可以採用下□方 增□資本：

(一)公開發□股份；

(二)非公開發□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紅股；

(□)以公積□□增股本；

()法律、□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 機構 □的其他方 。

公司增資發□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政法規規定的程□□理。

第二□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冊資本。公司減少□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理。

第二□四條 公司減少□冊資本時，□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

公司。

(二)在□□交易□□□公開交易方　購□；

(三)在□□交易□□以協□方　購□；

(□)法律、□政法規□可和監　機構□　的其他　況。

第二□七條　公司依法購□股份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　的，□當在收購之日□10日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第(□)□　的，□當在　個月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第(　)□、第(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本公司已發□股份總□的10%，並□當在三□　□□□者□銷。

公司依法□銷購□股份　，□向原公司登□機關申□□理□冊資本□更登□並作相關公告。

第二□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五章　□□公□股份的□務□助

第二□九條　公司□者其子公司(包□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墊資、擔保、□□貸款　　，對購買□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名　。

公司股票□當□明的事□，除《公司法》規定的□，□□當包□公司股票上□的□□交易□要求□明的其他事□。

第三□一條　公司、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和質□。有關股票□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司□□的股票登□機構□理登□。

第三□二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公司股票上□的□□交易□要求公司其他高級　理人員　署的，□□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股票經□蓋公司印章□

者以印□　　□蓋印章、生效。在股票上□蓋公司印章□以印□　　□蓋印章，□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司股票上□地□□監督　理機構、□□交易□的另□規定。

第三□三條　公司依據□□登□機構提供的□□□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　□□據。

第三□四條　在□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用規定的□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股份□□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名(名稱)將□□入　股東名冊　。

□任何、股□有權有關的□會　響任何、股□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有關登□□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香港聯交□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院□□主　機構□境□□□監　機構□□的□解、協□，將境□上□□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並□□境□代理機構　理。在香港上□的境□上□□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當將□覽和告告告和資股股東名冊的告本備置於告員告告和告和的境告代理機構告員告告名告構□□

否告告告告告含告

構聊聯

否告告告告告告

□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的境□上□□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但是除非　合下□條件，否□董事會可□絕□□任何□□文據，並無需申□任何理由：

(一)□任何股份□有權有關的□會　響股份□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並□就登□按《主板上□規□》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　費用，　□費用不，□□《主板上□規□》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文據只涉及香港上□的境□上□□資股，即、股；

(三)□□文據已　□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稅；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明□□人有權□□股份的□據；

(　)□股份擬□□　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之　目不，□□　位；

(　)有關股份並無附□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任何股份　不，□□　未□□人□　神不健全□其他法律上無□為能□的人士。

□董事會□絕登□股份□□，公司□在□□申□正　提　之日□　個月　，給□□人和□□人一份□絕登□□股份□□的□知。

□有□□文據□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七條　發□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立之日□一□　不，□□。公司公開發□股份□已發□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上□交易之日□一□　不，□□。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　理人員□當向公司申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況，在任職期間每□□□的股份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的2 %；□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交易之日□一□　不，□□。上□人員離職、半□　，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款□□限□涉及、股，□需□守《主板上□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八條 經國□院□□監督 理機構□ ，公司 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股份□□給境□□資人，並在境□□□交易□上□交易；全□□□□ 資股可以□換為□資股， 經□換的□資股可於境□□□交易□上□交易。□□□□經□換的股份在境□□□交易□上□交易，□□□守境□□□□場的監 程□、規定和要求。□□□的股份在境□□□交易□上□交易，□者 資股□換為□資股並在境□□□交易□上□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決。 資股□換為境□上□□資股、□原境□上□□資股為同一□□股份。

第三□九條 股東□會召開□20日 □者公司決定□□股□的基準日□ 日 ，不，□□□股份□□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登□。公司股票上□地的上□規□□法律法規有□□規定的，、 其規定。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清 及、事其他需要確□股東身份的□為時，□當由董事會□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登□在冊的股東為 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而要求將其□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者要求將其□名(名稱)、股東名冊中□除的， 可以向有 □權的法院申□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二條 任何登□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者任何要求將其□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果其股票□□，可以向公司申□就□股份□發新股票。

資股股東□□股票，申□□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理。

境□上□□資股股東□□股票，申□□發的，可以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和份□　有權□，□擔義□；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　有同　權□，□擔同種義□。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其他　　□作的任何□派中　有同　權□。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的代理人代□其□使權□。

第四□五條　公司股東　有下□權□：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取股□和其他　　的□益□□；

(二)依法□求、召集、主持、參□□者□派股東代理人參□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並按持股份□□使□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經營活□□□監督　理，提　□□□者質□；

(□)依照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質□其□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之　以上有□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的，□當自□事實發生之日□三個工作日　，向公司做　書面報告；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存根、股東□會會□□□、董事會會□決□、監事會會□決□、財□會□報告；

(　)公司終止□者清　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參□公司□餘財產的□□；

(　)對股東□會作　的公司合併、□立決□持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政法規、□門規章□本章程□賦　的其他權□。

第四□六條　公司股東□擔下□義□：

(一)□守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購股份和入　股方　繳納股□；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　　□，不，□股；

（□）不，□用股東權□損害公司□者其他股東的□益；不，□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給公司□者其他股東□□損□的，□當依法□擔賠　責任。公司股東□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債□，□□損害公司債權人□益的，□當對公司債□□擔□□責任。

（　）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當□擔的其他義□。

第四□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人不，□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益。□反規定，給公司□□損□的，□當□擔賠　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控股股東□□格依法□使　資人的權□，控股股東不，□用□□□□、資產□組、對□□資、資□佔用、借款擔保　方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用其控□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益。

第四□八條　本章程□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illegible]□□實際支□公司股份□民

本條□稱「一致□□」是指　個□者　個以上的人以協□的方　（不□口□□者書面）□□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的□票權，以□□□者鞏□控□公司的目的的□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機構，依法□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使下□職權：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和□資□□；

(二)□□和更換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事□；

(三)□□和更換由股東代□　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事□；

(□)審□□　董事會的報告；

(　)審□□　監事會的報告；

(　)審□□　公司的□□財□□　方案、決　方案；

(　)審□□　公司的□□□□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者減少□冊資本做　決□；

(　)對發□公司債□做　決□；

(十)對公司合併、□立、□更公司　　、解散和清　　事□做　決□；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者不　續聘會□□事□□做　決□；

(十三)審□單獨□者合□持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審□□　第　十一條規定的對□擔保事□；

(十)審□單□□□□□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 0%的貸款(包□□□□　　和□□□　□)、對□□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十)審□□　□更□集資□用□事□；

(十)審□股權□□□□和員工持股□□；

(十)審□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

(十)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易□的上□規□□要求的其他事□；

(二十)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定對象發□不□□公司當時全□已發□股份(□□□股份，□□用)百□之二十的股票，□授權在下一□□股東□會召開日□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　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地□□監督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反法律法規及上□地相關法律法規　□性規定的　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理其授權□□□□理的事□。

第五□一條　公司下□對□擔保□為，□經股東□會審□□□：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擔保總□，□□□□□公司最□一期經審□淨資產的 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擔保總□，□□□保□易□涉

股東▫會在審▫為股東、實際控▫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受▫實際控▫人支▫的股東，不▫參▫▫▫▫決，▫▫▫決由　▫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持▫決權的▫半　▫▫。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有▫反法律、▫政法規▫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的審▫權限、審▫程▫的規定的▫為，給公司▫▫損▫的，▫當▫擔賠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

第五▫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　▫殊

第五□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當按照下□程□□理：

(一)單獨□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 向董事會提 。董事會□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求 十日 提 同□□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見。

(二)董事會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當在作 董事會決□ 的 日 發 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求的□更 ，□當 ，相關股東的同□。

(三)董事會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者在收□□求 10日 未作 反饋的，單獨□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 向監事會提 □求。

(□)監事會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收□□求 日 發 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求的□更 ，□當 ，相關股東的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 發 股東□會□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續 0日以上單獨□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股東□董事會未□□□要求□□股東□會而自□召集並□□股東□會的，其□發生的 需費用□當由公司□擔。

監事會□股東決定自□召集股東□會的，□書面□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公告□，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之十。

第五□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者合□持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提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在收

▫提案、二日　▫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臨時提案的容▫當屬於股東▫會職權　圍，並有明確　▫▫和具體決▫事▫。

第五▫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當將會▫召開的時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會擬□□董事、監事□□事□的，股東□會□知中將 □□露董事、監事候□人的□細資料，至少包□以下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 個人 況；

(二)□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露持有公司股份 □；

(□)是否受□中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交易□□□。

第六□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 □會□的，□ 示本人身份□□其他能□□明其身份的有效□件□□明、股票□□卡；□□代理他人 □會□的，□ 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人□者法定代□人□□的代理人 □會□。法定代□人 □會□的，□ 示本人身份□、能□明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的有效□明；□□代理人 □會□的，代理人□ 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 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二條 □決代理□□書由□□人授權他人 署的，授權 署的授權書□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公□。經公□的授權書□者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代理□□書同時備置於公司 □□者召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者董事會、其他決 機構決□授權的人作為代□ □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不時□定的有關條例□定義的□可結 □(□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但是，□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明每名□ 人士經此授權□涉及的股份 目

和種□，授權書由□可結　□授權人員　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　□(□其代理人)　□會□(不用　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一步的□據□實其獲正　授權)□使權□，□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三條　□□書□當□明□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決。

除上□規定□，□□□□書□□□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權；(三)□□對□ 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反對□棄權票的指示；(□)　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　名(□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職□□不履□職□時，由半　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職□□不履□職□時，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代□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場　□股東□會有□決權□半　的股東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會。□果□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會□主□，□當由　□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五條　股東□會決□□為普□決□和□□決□。

股東□會作　普□決□，□當由　□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持□決權的□半　□□。

股東□會作　□□決□，□當由　□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持□決權的2/ 以上□□。

□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當就需要□票□決的每一事□明確□示□□、反對□者棄權票。

第六□六條 股東(包□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時，以其□代□的有□決權的股份 □□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決權， □□□股份不□ □股東□會有□決權的股份總 。

根據□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規□》，□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棄□決權、□限□任何股東只能□□票支持(□反對)某決□事□，□有任何□反有關規定□限□的 況，由□ 股東□其代□□下的票 不，□ 在 。

第六□七條 除非根據□用的公司股票上□地的上□規□□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票方 □決□，股東□會以□□方 □□□決。

第六□八條 □果要求以□票方 □決的事□是□□會□主□□者中止會□，□□當立即□□□票□決；其他要求以□票方 □決的事□，由主□決定何時□□□票，會□可以繼續□□，□□其他事□，□票結果 □視為在□會□上□□□的決□。

第六□九條 在□票□決時，有 票□者 票以上□決權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不 □□有□決權全□□□□票、反對票□者棄權票。

第七□條 當反對和□□票相 時，會□主□有權□□一票。

第七□一條 下□事□由股東□會以普□決□□□：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方案和 □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員的任 (職工代□監事除□)及其報□和支 方法；

(□)公司□□財□□、決 報告，公司□□報告；

()除法律、□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當以□□決□□□以□的其他事□。

第七□二條 下□事□由股東□會以□□決□□□：

(一)公司增□□者減少股本，發□任何種□股票、□股□和其他□似□□；

（二）公司的□立、合併、解

第八□條 董事□職生效□者任期屆滿，□向董事會□□□有移交□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擔的 實義□，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 □ 然有效。

第八□一條 董事□續 次未能親自 □， 不□□其他董事 □董事會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董事會□當□□股東□會 以撤換。

第八□二條 公司□獨立非 □董事。除本 另有規定□，對獨立非 □董事□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的規定。公司獨立非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專業人士。獨立非 □董事□當 實履□職□，維□公司□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益獲 □代□。

第八□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 □公司職□時□反法律、□政法規、□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損□的，□當□擔賠 責任。

第八□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公司□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為□董事在代□公司□者董事會□事的 況下，□董事□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五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事不，少於三人並□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院□□監督 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門報告 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但 任總經理□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職□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總□不，□□公司董事總 的二□之一。

董事會□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半 □□和罷 ，董事長任期三□，可以□□□任。

獨立非　□董事每屆任期三□，可□□□任，但□任不能□□　□，公司股票上□地的上□規□□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使下□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向股東□會提　提案□□案，提□股東□會□□有關事□，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會的決□；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和□資方案；

(□)□□公司的□□財□□　方案和決　方案；

(　)□□公司的□□□□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公司增□□者減少□冊資本的方案、發□股票的方案以及發□公司債□□其他□□及上□的方案；

(　)擬□公司□□資產收購和　售、□購公司股票□合併、□立、解散及□更公司的方案；

(　)決定公司　　法的　　；

(十)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決定公司單□□□佔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以上及 0%以 貸款(包□□□□ 和□□□ □)、對□□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十)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的事□□，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十)法律法規、香港聯交□上□規□、公司章程□股東□會授 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下事□：

(一)□□、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況；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的培□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地□□監督 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及□守 ，以及做 相□□露的 ；

(□)□□、審查和監督 查 周□東 □規 罰罪及 □□□

()在發生不可□□□□□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的緊　　況下，對公司事□□使　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益的□□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董事會□作的各□□□，協□董事會的□作；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的　□提　指導性 □見；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代□公司處理對□事宜和　□包□□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　在　的經□合同

知，□□直接□□、傳真、□　專□□其他電子□□方　，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當□□電□□□確□並做相□□□。

況緊　，需要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者其他口□方發　會□□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　□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當由□半　的董事　□方可□□。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作　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經全體董事的□半　□□。

第九□一條　董事會會□，□當由董事本人　□。董事□故不能　□，可以書面□□其他董事代為　□董事會，□□書中□□明代理人的□名，代理事□、授權　圍和有效期限，並由□□人　名□蓋章。

代為　□會□的董事□當在授權　圍　□使董事的權□。董事未　□某次董事會會□，　未□□代□　□的，□當視作已放棄在□次會□上的□票權。

第九□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知□有董事，並同時提供□□的資料，□格按照規定的程□□□。董事可要求□提供資料。□□之一以上的董事□　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為資料材料□□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作　□斷時，可聯名提　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的□□事□，董事會□　採納。

第九□三條　董事會□當對會□□□事□的決定做□會□□□，　□會□的董事和□□員□當在會□□□上　名。董事□當對董事會的決□□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反法律、□政法規□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損□的，參□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責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於會□□□的，□董事可以　除責任。　□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上對其在會□上的發□作　□明性□□。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　期限為十□。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四條　董事會下▫審▫▫員會、提名▫員會、薪▫▫員會三個專門▫員會，專門▫員會的人員組▫▫▫事規▫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立其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決　提供▫▫▫▫▫▫見。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但根據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使決　權。

第▫章　公▫董事會秘書

第九▫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

第九▫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當是具有　備的專業知▫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保存、　理股東的資料；協▫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工作；

(二)組織　備董事會會▫和股東▫會，準備會▫材料，安排有關會▫，負責會▫▫▫，保障▫▫的準確性，作▫並保　會▫文件和▫▫，主▫掌握有關決▫的▫　況。對實施中的▫要問▫，▫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

(三)作為公司▫▫▫監　▫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交監　▫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　▫門下▫的有關任▫並組織完▫；

(▫)負責協▫和組織公司信息▫露事宜，▫立健全有關信息▫露的▫▫，參▫公司▫有涉原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導□定並 □信息□露 理□□和□□信息的□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息□露義□；

()處理和協□公司□相關監 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易□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七條 公司董事□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可以

()聘任▫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者解聘以▫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獎▫▫▫；

()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決定單▫▫▫為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和▫▫▫ ▫)、對▫▫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使總經理的▫▫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董事會會▫；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上沒有▫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使職權時，▫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信和▫▫的義▫。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財▫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解聘。財▫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監事任期三▫，可以▫▫▫任。

監事會主▫的任 ，▫當經 ▫半 監事會▫員▫決▫▫。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員由 名股東代▫和一名職工代▫組▫。其中，股東代▫由股東▫會▫▫和罷 ，職工代▫監事由公司職工代▫▫會、職工▫會▫者其他民主▫▫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使下□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的公司定期報告□□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見；

(二)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時的□為□□監督，對□反法律、□政法規、公司章程□者股東□會決□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三)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為損害公司的□益時，要求其 以 正；

(□)檢查公司的財□；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報告、營業報告和□□□□方案 財□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冊會□□、 業審□□□□ 審；

()提□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向股東□會提 提案；

()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十)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董事會會□。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由監事會主□負責召集。會□□知□當在會□召開十日以□書面□□全體監事。監事會主□不能履□職□□者不履□職□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監事可以提□召開臨時監事會會□。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當提□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知，□□直接□□、傳真、電子□件□者其他方　，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的，□□當□□電□□□確　□並做相□□□。

況緊　，需要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者其他口□方發　會□□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　□明。

第一百一□條　監事會的□事方　為：監事會會□的□決實□一人一票，以□名和書面　方　□□。

□決程□為：監事的□決□向□為同□、反對和棄權。□會監事□當、上□□向中□擇其一，未做□擇□者同時□擇　個以上□向的，會□主□□當要求□監事□新□擇，□不□擇的，視為棄權；中□離開會場不□而未做□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當由□半　監事會□員□決□□。監事會□當將□□事□的決定做□會□□□，　□會□的監事□當在會□□□上　名。監事有權要求在□□上對其在會□上的發□作　某種□明性□□。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第一百一□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況異□，可以□□□查；　要時，可以聘□律□和會□□事□□　專業人士協□其工作，為此而支　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擔。

第一百一□二條　監事□當依照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履□監督職責。

第□三章　公□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三條　有下□　況之一的，不，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一)無民事□為能□□者限□民事□為能□；

（二）□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者破壞社會主義□場經□秩□，□□處
□罰，　□期滿未□　□，□者□□罪□□□政治權□，　□期滿未□ 0、假11.1《□0(7專

公司□當在每一會□□□終　時□作財□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報□□當按中國企業會□準□及□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

第一百一□七條　公司董事會□當在每次周□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政法規、地方政□及主　□門□佈的規　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報告。

第一百一□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賬□　□，將不另立會□賬□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　。

第一百一□九條　公司的財□報告□包□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中國□其他法律、□政法規規定□　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收支結　□(現□流□□)，□(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　的財□摘要報告。

公司□當在股東□會□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報告(包□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　股東。在　合法律、□政法規、□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地□□監督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公司網站發佈)的方　□□。

第一百二□條　公司每一會□□□公佈　次財□報告，即在一會□□□的□、個月結束□的　個月　公佈中期財□報告，會□□□結束□的　個月　公佈□□財□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一條　公司的□□按照國家規定做相□的□整□　，按下□□□□□□：

(一)依法繳納□，税；

(二)　□以□□□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

(□)提取任□公積□，由股東□會決□決定；

(　)依法提取企業需□擔的各種職工福□基□；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 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 ，是否提取任 公積 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 之 向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

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 包 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的溢價款；

(二)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資本公積 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 為股本時， 留存的 公積 不，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 同時採取 種 ） 股 ：

(一)現 ；

(二)股票。

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 者 交易 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 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 ，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方　向某境□上□□資股持有人發□股息單，□□規定：□　股息單未　提現，公司□在股息單□續　次未　提現，方可□使此□權□。然而，□股息單在□次未能□□收件人而□□□，公司　可□使此□權□。

關於□使權□發□□股權□　不□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　信原本的□股權□已□銷毀，否□不，發□任何新□股權□代替□□的□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當的方　　售未能聯絡的境□上□□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　最少□已派發　次股息，而於□段期間無人□□股息；及

(二)公司於12□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地的一份□以上的報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份　售的□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有關□□向。

第一百二□六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股□和其他款□，以人民□派　。公司向境□上□□資股股東支　現□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價和宣佈，以港□支　。公司向境□上□□資股股東支　現□股□和其他款□□需的□□，按國家有關□匯　理的規定□理。

第一百二□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　現□股□和其他款□的，匯率□採用股□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公佈的有關□匯的□　賣　價。

第□六章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八條　公司□當聘用　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事□□，□□會□報□審□、淨資產驗□及其他相關的□□服□　業□，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事□□，□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任會□□事□□。會□□事□□的審□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二□九條　公司聘用會□□事□□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治□　異

第一百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事▫▫　有下▫權▫：

(一)

(□)在　合法律、□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地□□交易□的上□規□的□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

(　)以公告方　□□；

(　)公司□受□知人事　約定□受□知人收□□知　□可的其他　　；

(　)公司股票上□地有關監　機構□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本章程□□「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公司發給境□上□□資股股東的□知，□以公告方　發　，□按當地上□規□的要求於同一日□□香港聯交□電子登□系　統向香港聯交□呈交其可供發給的副本。

公司　　發由　　的　　方　，公司□　發　給　
統　司　□　　於　□　□　　，
□　□□　□　其他　□　□

□□　有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只收取□文本□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用法律和法規□的□圍□並根據□用法律和法規，公

第□九章　公□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二條　公司□下□原□解散：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會決□解散；

(三)□公司合併□者□立而解散；

(□)依法□吊銷營業　照、責　關閉□者□撤銷；

(　)公司經營　理發生□□□　，繼續存續會使股東□益受□□□損□，□□其他□　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股東□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三條　公司□本章程第一百□十二條第(一)、(二)、(□)、(　)□規定而解散的，□當在解散事由　現之日□1日　□立清　組，開□清　。清　組由董事□者股東□會確　定的人員組□。□期不□立清　組□□清　的，債權人可以申□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清　組□□清　。

目

()處理公司清 債□、的□餘財產；

()代□公司參□民事□□活□。

第一百四□六條 清 組□當自□立之日□10日 □知債權人，並於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當自接□□知書之日□ 0日 ，未接□□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當□明債權的有關事□，並提供□明材料。清 組□當對債權□□登□。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對債權人□□清 。

第一百四□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當□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會□有關主 機關確 □。

公司財產按下□□□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繳納□欠税款，清 公司債□。

公司財產按□款規定清 、的□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清 無關的經營活□。

第一百四□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清 債□的，□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定宣告破產、，清 組□當將清 事□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九條 公司清 結束、，清 組□當□作清 報告，報股東□會□者人民法院確 □，並報□公司登□機關，申□□銷公司登□，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章　公□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　　之一的，公司□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修改□的法律、□政法規的規定相□□；

(二)公司的□況發生□化，□章程□□的事□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按下□程□：

(一)董事會首□□修改本章程的決□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決；

(三)股東□會□□決□□□章程修正案；

(□)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二條　股東□會決□□□的章程修改事□□經主□機關審□的，□報主□機關□□；涉及公司登□事□的，□當依法□理□更登□。

第二□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理人員□有約束□；□□人士□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公司事宜有關的權□主□。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理人員。□款□稱□□，包□向法院提□□□□者向仲□機構申□仲□。本章程□稱「其他高級□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的含義▫「核　▫」相同。本章程中▫稱「實際控▫人」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資關係、協▫▫其他安排，能▫實際支▫公司▫為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　」、「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稱「▫▫」、「以▫」，　不含本　。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上▫規▫▫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生效。

第一百五▫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

第一百五▫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